

联合国 大会

OCT 7 1977



Distr.
GENERAL
A/32/261
5 Octo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31 和 126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以色列违背联合国宪章原则、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最近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采取意图改变这些领土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非法措施，并对达成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横加阻挠

一九七七年十月五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以伊斯兰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荣幸地向你递交一九七七年十月三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外交部长非常会议最后公报全文。

如蒙将最后公报全文作为议程项目 30、31 和 126 下的大会文件分发，我不胜感激。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兰集团现任主席

曼苏尔·基希亚（签名）

附 件

一九七七年十月三日在纽约举行的
伊斯兰会议外交部长特别会议最后公报

1. 伊斯兰会议成员国外交部长于一九七七年十月三日在纽约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参照最近的发展，审议了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

2. 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及阿拉伯其他领土，将以色列法律延申至西岸和加沙地带，在这些地区加速进行殖民化和建立以色列移民点，并且变本加厉，在这些地区施展惯技，加紧侵犯，以致造成了日益严重恶化的中东局势。会议审议了中东这种局势，认为这种种措施对努力实现中东公正持久的和平构成了最严重的障碍。

3. 会议重申，以色列继续以武力占领阿拉伯领土，不仅非法，而且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4. 会议并一致同意，占领部队绝不因为非法占领而有权执行影响主权及其他既定权利的任何改变，任何这类改变都是违犯《一九四九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a 的。

5. 会议谴责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及阿拉伯其他被占领领土采取非法措施，企图改变被占领领土的地理、人口、经济、文化和历史的特征。这类措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联合国有关各项决议以及以色列在《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规定下所负的义务。会议认为这类措施均属无效，并构成对致力实现中东和平的障碍。

6. 会议并驳斥了以色列政府最近将被占领领土称为“解放了的以色列领土”的声明。

^a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973号。英文本第287页，

7. 会议提请注意以色列继续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以及以色列没有履行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大会第 273(III) 号决议，据以接纳以色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各项基本条件，即：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181(II) 号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194(III) 号决议。

8. 会议确认无法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除非执行下列两项原则：

第一，以色列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来所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撤退，包括耶路撒冷城在内；

第二，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一切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它们迁回的权利、自决的权利和建立一个巴勒斯坦独立国的权利。

9. 会议对于下列不能争议的事实采取非常悲观的看法：以色列人在圣哈拉姆圣谢里夫圣殿包括圣阿克萨清真寺、圆顶寺和附近所有的建筑、清真寺、圣殿、学校和已有一千多年历史的地点底下拼命挖掘。上述这些挖掘还可能引起更加不祥的后果。因为这种行为对于他们寻找圆顶寺的残破圆顶以便在阿克萨清真寺的废墟上重建圆顶寺的计划来说，是徒劳无功、挺而走险的荒谬作法。

10. 这一代表六亿至七亿伊斯兰教信徒的会议，充分认识到伊斯兰教对犹太教和其他宗教的承认，及开明、容忍和尊重的态度，认为必须宣布，会议不赞成亵渎以至最终毁灭他们耶路撒冷圣地的行为。

11. 同样地，会议认为必须坚决和明确地申明，伊斯兰世界拒绝，并且不会无限度地容忍以色列继续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以及继续阻止伊斯兰教徒前往麦加和麦迪纳朝圣，几世纪以来朝圣者都要到耶路撒冷，在阿克萨清真寺祈祷之后才算完成他们的朝圣，阿克萨清真寺是他们第一个朝拜方向，也是他们先知穆罕默德升天的地址（因他而得安宁）。

12. 同时，会议的成员国保证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行动，使他们在耶路撒冷受尽苦难的九万穆斯林和基督徒兄弟能维持生存并保持活力，直到取得解放为止；这样，我们世代赖以生存的信仰将永远继续鼓舞我们。我们在这方面的努力，应足以战胜他们当前为了维持生存而面临的挑战。在这方面，会议要求所有成员国履行其对耶路撒冷基金的认捐承诺。会议又要求所有伊斯兰国家首都考虑同耶路撒冷结为姐妹城，并考虑是否可能将其预算的一部分拨充加强耶路撒冷市民的反抗之用，作为对神圣的耶路撒冷的信仰、团结和兄弟情谊的具体表示。

13. 会议要求秘书长、联合国机关和机构随时注意由于以色列最近所采取行动而产生的爆炸性严重局势，采取适当的步骤，废除以色列的移民式殖民主义和吞并政策。

14. 在这方面，会议要求安全理事会密切注意本地区的正在恶化的局势，并按照《联合国宪章》承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5. 会议要求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努力阻止它们的公民移居以色列，因为这种移居行动将会巩固占领和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建立居民点，使得被占领领土内土生土长的居民被迫迁离。

16. 会议认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续执行其任务，是极为重要的。关于这一点，会议请所有伊斯兰国家代表团积极支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通过委员会的报告，并密切注意影响委员会完成任务的上述发展。

17. 会议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不协助以色列当局开采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领土的自然资源。

18. 会议要求世界各国及其人民停止给予以色列政治、经济和军事支持，这种支持除了别的以外，使以色列能够坚持拖延伎俩、延长其占领。

19. 同时，会议请伊斯兰新闻处以及所有伊斯兰国家，经由其新闻工具和国家新闻机构，广泛传播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 - - - -